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2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九：《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双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股东王戈、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2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股东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已由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有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	
9.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选议案 2 个
9.01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双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9.02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传真: 010-6872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2.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8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请选择下列子议案		
9.01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 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 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9.02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 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 案》			
<p>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 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p> <p>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p>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二：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 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5月9日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	----	------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子议案 1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	9.01

	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子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9.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1)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2)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